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聯合公佈

- (1) 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2)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157,096,030股之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5%。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

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2,949,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9%。

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之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達成，並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該等要約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最少14天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詳情。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股份要約乃取決於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且於許可情況並無撤回）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並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促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始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57,096,03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5%。

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25,853,3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

經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82,949,3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9%。

因此，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件已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達成，並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已持有之225,853,3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4%）及接納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股權轉讓完成後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涉及股份之權利；(ii)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或(iii)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後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該等要約須於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最少14天內（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該等要約之結果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等要約之結付

有關根據該等要約收取涉及有效接納之款項（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時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i)過戶登記處（由獨立股東）或本公司（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致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或(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Kenvonia Family Limited
董事
張浩宏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備有中英文版本並概以英文本為準。